**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国土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华明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国土资源局是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土地市场管理、地籍股、测绘股、矿产资源管理股、规划测绘股、耕地保护股、土地整理、财务股。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单位编制数36人，实有人数31人。

其主要职能：（1）认真实施中央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现耕地保护与我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实施管理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与监督。统一管理土地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主管土地的调查、统计、分等定级、登记、发证工作；合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估价工作。

（3）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并对规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主管土地的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限出让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和出让方案的落实。主管土地的有偿使用等工作，管理规范土地市场；负责人民政府审批的建筑用地的审查、报批；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

（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依法征收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使用，负责权限内地质勘查、采矿登记发证管理工作，征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费。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违法行为,并承担有关听证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承办上级部门以及地区国土资源局、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全县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95971宗权属调查工作效益，全县52万人口受益，能有效推进叶城县经济建设。**

**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95971宗，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面积4650亩，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面积7.99元/宗，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每亩成本7.99元/亩。**

**2、项目基本性质**

**此项目资金为上级专项自治区项目资金，为新增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完成全县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95971宗权属调查工作效益，确保全县52万人口受益，能有效推进叶城县经济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建【2018】71、7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76.6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6.6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76.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建【2018】71、75号资金文件要求，2018年财政安排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资金到位76.65万元，实际支付76.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95971宗权属调查工作效益**。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国土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和《叶城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做到人员到位、督促检查到位。为规范农村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发放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按照业务分工由具体负责人对项目所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进度进行反馈，提高投资效益，强化合同履约能力，加强农村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叶城县国土资源局项目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95971宗权属调查工作，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面积4650亩，截至2018年绩效自评时,该项目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按进度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每亩成本164.83元，我单位在执行该类项目时,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之内,坚决杜绝资金浪费现象的产生,效益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满足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的需要100%，**农村地籍权属调查和遥感监测项目满足土地宏观调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各项严管措施落实和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度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员工满意度达9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叶城县国土资源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在完成2018年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将严格2019年部分预算编制工作，在下一年度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在2018年项目支出中，在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按照“收支两条线”，确保了项目支出各项经费拨付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认真落实资金核算报账制，完善资金管理体系，理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遵守专款专用原则，坚持按项目、按规定程序、按进度拨款使用。不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确保资金安全。

下一步工作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高效。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叶城县国土资源局项目支出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顺利持续实施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项目支出的工作奠定基础。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